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0-03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07,496,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连电瓷	股票代码	0026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关欣	杨小捷	
办公地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 D 港辽河东路 88 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 D 港辽河东路 88 号	
电话	0411-84305686	0411-62272888	
电子信箱	zqb@insulators.cn	yangxj@insulators.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业为输电线路用瓷、复合绝缘子，电站用瓷、复合绝缘子，以及电瓷金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用户主要为国内外的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单位，部分产品也向主机厂或工程总包单位供货。公司在长期经营发展中积淀了丰厚的技术储备，产品门类丰富质量优异，现已与近百个国家用户建立稳定的业务伙伴关系。公司主要产品包括70~840kN交（直）流悬式瓷绝缘子、10~1000kV交流复合绝缘子、±500~±1100kV直流复合绝缘子、10kV~1000kV电站用支柱绝缘子/高压瓷套及各种电瓷金具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736,850,087.18	603,891,650.00	22.02%	832,787,07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62,399.63	-18,941,389.93	345.30%	59,312,31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689,209.93	-28,790,293.62	227.44%	51,893,10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30,349.96	121,665,580.99	-52.55%	84,013,19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5	320.0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5	320.00%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	-2.16%	7.33%	增加 6.87 个百分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350,328,030.80	1,323,356,258.61	2.04%	1,473,506,26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0,567,654.64	875,605,255.01	5.14%	891,385,550.7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2,317,497.06	180,672,662.53	204,084,719.93	229,775,20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3,277.77	20,538,814.11	31,016,651.51	2,490,21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26,584.24	18,449,204.25	29,834,485.91	-2,367,89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07,811.16	25,070,844.10	64,840,286.35	6,027,030.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1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0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3%	93,830,000	0	质押	28,450,000	
刘桂雪	境内自然人	8.01%	32,623,754				
周忠坤	境内自然人	4.20%	17,125,64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4%	5,443,200				
吴能达	境内自然人	0.99%	4,021,900				
李峥	境内自然人	0.79%	3,229,398				
秦明	境内自然人	0.43%	1,753,300				
刘春玲	境内自然人	0.42%	1,727,666				
陈绪中	境内自然人	0.36%	1,467,928				
陈长宏	境内自然人	0.31%	1,251,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绪中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67,328 股，通过个人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67,9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6%。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订的发展战略，按照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方针和经营目标，紧抓市场机遇，着力应对竞争，严格控制成本，细化过程控制，以质量建口碑，以效能强实力，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为企业下一步发展积蓄了力量。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685.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02%，经营规模基本稳定；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46.24万元，上年同期增长345.30%，盈利能力明显上升；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35,032.80万元，同比增长2.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2,056.77万元，同比增长5.14%。

2019年，公司所在行业形势转好，大项目推进加速，核心目标市场的优化，让公司在经营中处在一个相对较好的局面；同时，公司长期坚持技术引领发展，质量创造效益的方针，这样的运营思路让企业在前市场较差时承担了极大地压力，也促成公司在市场好转中更加稳固的抓住机遇，从而经营业绩大幅上涨，一改上年亏损的颓势。

近两年，公司所在输电领域尤其是特高压输电发展较为迅猛，这给行业企业带来了机遇。近日，国家电网公司“新基建”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提出，加快特高压工程项目建设，统筹好规划各环节工作，确保年内建成“3交1直”工程，力争明年建成“雅中-江西”直流工程；推进已纳入国家规划的华中交流网架、白鹤滩外送2回直流等工程尽快核准；紧密结合“十四五”电网规划编制，规划一批、核准一批、建设一批、投运一批特高压项目。以上可见，现阶段国内形势依然较好，给输变电企业尤其是特高压材料制造商创造条件形成一定保障。

从国际市场上看，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对输变电行业“走出去”带来重大契机。中国“一带一路”倡议提出5年来，已有103个国家和国际组织与中国签署118份“一带一路”方面的合作协议。这些都会对绝缘子行业“走出去”带来深远影响和重大发展机遇。

综上，短期看公司所处行业受政策影响，当前市场形势较好；从长周期来看，公司所处行业的准入门槛、经营环境、监管政策等并未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不会对企业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以自身研发和生产制造实力为基础，突出主业，努力扩大公司在绝缘子行业的优势，积极开展相关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 1、巩固行业地位、着力开拓市场
- 2、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采取措施降本增效
- 3、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提升整体技术水平。

4、利用资本平台、助力企业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悬瓷绝缘子	602,600,053.81	257,147,456.07	42.67%	28.45%	82.99%	12.72%
复合绝缘子	50,620,683.89	-1,718,520.04	-3.39%	-24.50%	-140.17%	-9.78%
支柱绝缘子	79,856,850.45	10,672,472.02	13.36%	27.34%	154.56%	6.68%
其他	3,772,499.03	-737,457.19	-19.55%	-24.40%	-159.33%	-44.4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22.02%；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3.93%；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同期上涨345.30%。其主要原因为：2019年国内输变电（尤其是特高压输变电）建设进入快速复苏，项目建设加快，产品用量上升，全年公司业务订单及营业收入有所增长，营业成本变动幅度较小，本报告期销售产品品种结构好于上年同期，高附加值产品较多，因此销售利润也大幅提高。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变更的依据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

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5月29日、5月16日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按照该文件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并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内容及影响：

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利润表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并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计算营业利润的加项，损失以“-”列示，同时将位置放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1) 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

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 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1)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执行新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准则变更主要内容及影响：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报表的追溯调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本准则实施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7月，公司出资设立浙江大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浙江大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39,477,540.06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522,459.94元。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 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